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High Speed Transmission Equipment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8)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公司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各賣方訂立股權轉讓總體協議及12項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各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按總代價人民幣299,432,441元購買14家出售公司的股權。

於完成前，南京晶瑞、江蘇晶瑞、南京奧能、中傳重型機床、高傳四開、南傳激光、南通柴油機、振華宏晟、中傳(南京)及如皋宏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於完成後，該10家出售公司將不再是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股權轉讓總體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乃由本集團與相同買方訂立，並構成過往12個月期間的一連串交易，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出售事項須合併計算適用百分比率。於合併計算後，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出售事項計算所得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要求。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買方與各賣方訂立股權轉讓總體協議及12項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各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按總代價人民幣299,432,441元購買14家出售公司的股權。

股權轉讓總體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總體協議載列有關出售事項的整體方向並規定相關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14家出售公司的股權(打包而非選擇性地)，而相關股權轉讓協議載列各項出售事項條款的詳情。

12項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大致相同，具體內容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相關股權轉讓協議的訂約方

各股權轉讓協議的訂約方詳情載列如下：

出售公司	賣方	買方
南京晶瑞(及江蘇晶瑞)	賣方A	
南京奧能	賣方B	
中傳重型機床	賣方A及賣方C	
中傳(南京)	賣方D	
南京依晶光電(及內蒙古光電)	賣方A	
南京伊晶能源	賣方A	買方
高傳四開	賣方A	
南傳激光	賣方A	
南通柴油機	賣方A	
振華宏晟	賣方A	
南通富來威	賣方A	
如皋宏茂	賣方A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將出售的股權

根據各股權轉讓協議將出售的各出售公司股權載列如下：

出售公司	將出售的股權百分比
南京晶瑞(及江蘇晶瑞)	60.9705% (就南京晶瑞而言)
南京奧能	90.0003%
中傳重型機床	90%
中傳(南京)	0.5% ^(附註)
南京依晶光電(及內蒙古光電)	29.63% (就南京 依晶光電而言)
南京伊晶能源	29.63%
高傳四開	99.15%
南傳激光	72%
南通柴油機	89.36%
振華宏晟	100%
南通富來威	49.58%
如皋宏茂	100%

附註：中傳(南京)於出售事項前分別由賣方D及中傳重型機床持有0.5%及99.5%。由於中傳重型機床90%股權的出售事項，中傳(南京)於出售事項後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股權相當於本公司於相關出售事項前所持各出售公司的全部股權。

代價

各出售事項的代價金額載列如下：

出售公司	代價(人民幣元)
南京晶瑞(及江蘇晶瑞)	1
南京奧能	1
中傳重型機床	1
中傳(南京)	1
南京依晶光電(及內蒙古光電)	1
南京伊晶能源	36,792,452
高傳四開	19,643,087
南傳激光	1
南通柴油機	111,621,401
振華宏晟	48,872,237
南通富來威	77,683,615
如皋宏茂	4,819,643

總代價為人民幣299,432,441元。由於出售公司是被打包而非選擇性地出售，故代價乃由買方與相關賣方計及各出售公司的資產總值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付款計劃

就南京伊晶能源、高傳四開、南通柴油機、振華宏晟、南通富來威及如皋宏茂(「六家公司」)而言，相關代價由買方按下述方式以現金支付予各賣方：

- (i) 於簽訂相關股權轉讓協議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代價的20% (「按金」)；
- (ii) 於簽訂相關股權轉讓協議後45個營業日內支付代價的30%；及

(iii) 於簽訂相關股權轉讓協議後 120 個營業日內支付代價的 50%；

就其餘出售公司而言，代價由買方於簽訂相關股權轉讓協議後以現金支付予相關賣方。

完成

於收到六家公司出售事項的按金或全部結清餘下出售公司的代價後 20 個營業日內，相關股權轉讓協議的訂約雙方須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作出相關安排以促進完成，而完成將於股權轉讓於中國相關工商管理部門登記並取得新的營業執照後發生。

其他條款

(i) 有關應付賬款的承諾

下表所列出售公司承諾於完成日期後 120 個營業日內向相關賣方(及／或其關聯公司)全數付清以下所載未清繳款項(「償還金額」)的 50%，即相關出售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應向各賣方(或其關聯方)支付的款項：

出售公司	償還金額(人民幣元)
南京晶瑞	114,674,704
南京奧能	342,095,060
中傳重型機床	136,654,071
高傳四開	74,663,713
南傳激光	53,887,023
南通柴油機	38,670,180
振華宏晟	221,808,335
總計	982,453,086

餘下 50% 應於自完成日期起一年內支付。倘償還金額於完成後不能由各出售公司於規定的時間內償還，其時間可於相關股權購買協議的訂約雙方協商後予以延長。倘各賣方不同意延長時間，未清繳的償還金額於拖欠日期起按 15% 的年利率計息。

(ii) 與代價及／或償還金額有關的股份抵押

就南京晶瑞、南京奧能、中傳重型機床、南京伊晶能源、高傳四開、南傳激光、南通柴油機、振華宏晟、南通富來威及如皋宏茂而言，為確保履行支付 (a) 代價；及／或 (b) 償還金額及其任何應計利息 (如有) 的責任，買方承諾，將於向中國相關工商管理部門登記股權轉讓之日起計一個營業日內將股權抵押予相關賣方 (「抵押」)。

於賣方收到代價、償還金額及其任何應計利息 (如有) 後 10 個營業日內，抵押會被注銷除。

就每項抵押而言，各項股權轉讓協議的訂約方於股權轉讓協議訂立之日訂立單獨的股份抵押協議。

買方及相關出售公司共同承諾，當抵押仍然生效，倘相關出售公司想開展任何外部融資活動，買方應提前以書面通知各賣方。任何所得款項須用以償還應付各賣方的任何未清繳償還金額及任何應計利息，不論有關金額是否已經到期償付。

(iii) 其他

就南京晶瑞、南京奧能、中傳重型機床、高傳四開、南傳激光、南通柴油機及振華宏晟而言，買方共同承擔擔保責任，包括相關出售公司結清償還金額及應計利息 (倘有)。

有關本集團及買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分銷廣泛應用於風力發電及工業用途的各類機械傳動設備。

買方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企業管理及相關資訊諮詢服務及市場資訊諮詢服務。

有關出售公司的資料

南京晶瑞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研發、買賣及生產半導體光電材料。

江蘇瑞晶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研發、買賣及生產半導體光電材料。

南京奧能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鍋爐設計、製造及銷售，並提供相關售後服務。

中傳重型機床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製造電腦數控(「電腦數控」)機床及研發機電產品。

中傳(南京)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製造電腦數控機床及研發機電產品。

南京依晶光電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研發、設計及生產光電材料。

內蒙古光電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研發、設計及生產光電材料。

南京伊晶能源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研發藍寶石晶棒、晶片、發光二極管(「LED」)新材料及光電材料。

高傳四開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生產電腦數控系統及電腦數控機床。

南傳激光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研發、生產及銷售激光設備。

南通柴油機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生產及銷售柴油機及相關零部件。

振華宏晟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生產及銷售各類鍛件。

南通富來威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生產、安裝及維護農業機械。

如皋宏茂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廢金屬回收，包括但不限於廢鐵、鋼及銅。

出售公司的財務資料

1) 南京晶瑞(與江蘇晶瑞綜合入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1,818)	(42,462)
除稅後溢利／(虧損)	(111,818)	(42,462)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淨值		(36,043)

2) 南京奧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53,111)	(56,396)
除稅後溢利／(虧損)	(53,111)	(56,396)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淨值		(272,049)

3) 中傳重型機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211,898)	(44,329)
除稅後溢利／(虧損)	(211,898)	(44,329)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淨值		(81,005)

4) 中傳(南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	(1,126)
除稅後溢利／(虧損)	(12)	(1,126)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淨值		2,121

5) 南京依晶光電(與內蒙古光電綜合入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44,654)	(43,944)
除稅後溢利／(虧損)	(44,654)	(43,944)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淨值	(140,269)	
6) 南京伊晶能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275)	(4,090)
除稅後溢利／(虧損)	(275)	(4,090)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淨值	124,180	
7) 高傳四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2	(1,105)
除稅後溢利／(虧損)	122	(1,105)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淨值	20,806	

8) 南傳激光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5,199)	(8,907)
除稅後溢利／(虧損)	(5,199)	(8,907)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淨值 (10,436)

9) 南通柴油機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6,871)	(47,907)
除稅後溢利／(虧損)	(117,000)	(48,171)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淨值 91,123

10) 振華宏晟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36,269)	(16,331)
除稅後溢利／(虧損)	(36,269)	(16,331)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淨值 55,181

11) 南通富來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9,347)	1,075
除稅後溢利／(虧損)	(9,347)	1,075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淨值		123,175

12) 如皋宏茂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29	34
除稅後溢利／(虧損)	29	34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淨值		4,874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根據出售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本集團預期自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人民幣438,628,000元(除稅前及待審核)，此乃參考總代價及本公司於出售公司擁有的權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總值約負人民幣139,196,000元計算。

於完成前，南京晶瑞、江蘇晶瑞、南京奧能、中傳重型機床、高傳四開、南傳激光、南通柴油機、振華宏晟、中傳(南京)及如皋宏茂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於完成後，該等出售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且該10家公司各自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將不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合併入賬。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出售公司的業務為本集團的非核心業務，而其中大部分處於虧損。出售事項為本集團剝離虧損業務、專注於核心業務及提高整體表現及前景策略的延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提升本集團的現金狀況及營運資金，從而令本集團重組其戰略業務地位並側重於追求其核心業務的發展。

股權轉讓總體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乃由訂約方按公平基準磋商。因此，董事認為，股權轉讓總體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為正常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股權轉讓總體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乃由本集團與相同買方訂立，並構成過往12個月期間的一連串交易，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出售事項須合併計算適用百分比率。於合併計算後，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出售事項計算所得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總代價」 指 出售事項的總代價，即買方應向賣方支付的總額
人民幣299,432,441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代價」	指	每項出售的代價，更多詳情載於「股權轉讓總體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代價」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出售出售公司
「出售公司」	指	相關賣方將根據12項股權轉讓協議出售的14家公司，即南京晶瑞、江蘇晶瑞、中傳重型機床、南京伊晶能源、高傳四開、南通柴油機、振華宏晟、南通富來威、如皋宏茂、南京奧能、中傳(南京)、南京依晶光電、內蒙古光電及南傳激光
「股權」	指	將根據相關股權轉讓協議出售的每家出售公司的股權，更多詳情載於「股權轉讓總體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將出售的股權」一節
「股權轉讓總體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C就出售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總體協議

「高傳四開」	指	南京高傳四開數控裝備製造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出售事項前由賣方 A 持有 99.15%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蒙古光電」	指	內蒙古京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南京依晶光電持有 100%
「江蘇晶瑞」	指	江蘇晶瑞半導體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南京晶瑞持有 100%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南傳激光」	指	南京南傳激光設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出售事項前由賣方 A 持有 72%
「南京奧能」	指	南京奧能鍋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出售事項前由賣方 B 持有 90.0003%
「南京晶瑞」	指	南京晶瑞半導體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出售事項前由賣方 A 持有 60.9705%
「南京伊晶能源」	指	南京伊晶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出售事項前由賣方 A 持有 29.63%

「南京依晶光電」	指	南京依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出售事項前由賣方A持有29.63%
「南通柴油機」	指	南通柴油機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出售事項前由賣方A持有89.36%
「南通富來威」	指	南通富來威農業裝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出售事項前由賣方A持有49.58%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4(9)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寧波高光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如皋宏茂」	指	如皋市宏茂廢舊金屬回收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出售事項前由賣方A持有100%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買方與有關賣方就出售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協議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的涵義
「賣方」	指	賣方A、賣方B、賣方C及賣方D的統稱
「賣方A」	指	南京高精傳動設備製造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賣方C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B」	指	環球動力亞洲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賣方C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C」	指	中傳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D」	指	南京高精齒輪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振華宏晟」	指	南通市振華宏晟重型鍛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出售事項前由賣方A持有100%
「中傳重型機床」	指	中傳重型機床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出售事項前分別由賣方A及賣方C持有9%及81%

「中傳(南京)」 指 中傳重型機床(南京)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出售事項前由賣方D持有0.5%及由中傳重型機床持有99.5%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日明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永道先生、汪正兵先生、周志瑾先生、胡吉春先生及鄭青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胡日明先生及袁志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友正博士、蔣建華女士、江希和先生及Nathan Yu Li先生。

* 僅供識別